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相关工作要求，为提升我区政务公开水平，区政府办公室对照考核标准，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内容保障与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等情况通报如下：

### 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

各单位都能够按照各自工作实际，严格落实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示公告、财政公开、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政务信息共计三百余条。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等部门信息公开较为全面，信息发布数量较多、内容质量较高。

#### （二）工作信息报送

各单位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工作动态、部门动态专栏累计发布工作信息四百余条。特别是区城管执法局、张家村街办、区统计局等单位信息发布数量较多、内容质量较高。四季度仍有 16 家单位报送信息为个位数，9 家单位报送信息为零，信息质量不高、内容过于简单、时效性差，请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时发布部门每日工作动态，做好负责栏目信息维护工作。

#### （三）专题专栏保障

三大领域专栏中共更新信息 286 条，其中区卫健局、区医保

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负责的卫生健康领域、医用耗材采购、灾害事故救援、生态环境等4个栏目更新较为及时，信息发布数量较多、内容质量较高。

#### （四）投诉咨询办理

区政府门户网站咨询投诉、区长信箱共收到咨询投诉120余件，全部按时办结。其中，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区城管执法局、张家村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能够积极配合、认真办理。

#### （五）依申请公开答复

第四季度区政府办公室收到依申请公开4件，区住建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等单位配合较好，依法依规进行答复。

#### （六）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相关要求，省政府、市政府办公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所有政务新媒体进行统一监管，其中，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医疗保障局等单位政务新媒体内容丰富、回应及时。

### 二、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方面，部分单位公开工作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全面。二是工作信息报送方面，部分单位报送信息质量不高，格式把关不严。三是专题专栏信息保障方面，个别单位重点领域信息、三大领域栏目、工作动态上传不主动。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按照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标准，着力

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切实增强居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各单位要做好网站信息保障工作，**工作动态每周更新 5 条，重点领域栏目要做到及时更新**，三大领域栏目责任部门要继续做好信息保障工作，定期上传相关信息，确保栏目更新频次符合要求，提倡采用图表图解、动漫视频等多种展现方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解读政策信息。同时，要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工作，已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要做到每个栏目每周至少更新一次，开设的与民互动栏目要在 3 日内给予答复，新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要按照流程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并尽快完成账号认证工作，对无人管理、无力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坚决予以清理关停。

各单位要举一反三，对照标准，积极主动做好与民互动工作，投诉咨询、区长信箱栏目，咨询类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办结，投诉类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办结；依申请公开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示范文本》，在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给予回复。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